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42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2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39
購股權	4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42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4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1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467,227	3,795,586
銷售成本		(5,255,509)	(3,622,797)
毛利		211,718	172,789
已抵押人民幣(「人民幣」)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32,749	31,882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81,609	—
匯兌增益淨額	4	74,524	4,692
其他收入	5	5,009	3,3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8,343)	(36,228)
行政支出		(72,677)	(52,02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5,685)	12,318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利息		(23,870)	(23,432)
其他融資成本		(62,697)	(43,18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64	177
除稅前溢利	6	193,201	70,339
稅項支出	7	(27,154)	(6,834)
期內溢利		166,047	63,5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05	14,067
期內總全面收益		193,152	77,57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120	63,505
非控制權益		927	—
		166,047	63,505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2,181	77,239
非控制權益		971	333
		193,152	77,572
每股盈利	8		
基本		12.64 港仙	5.49 港仙
攤薄		12.46 港仙	5.4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98,392	668,26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1	147,551	64,63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0,951	11,106
商譽		133,128	130,224
其他無形資產		10,740	12,49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806	7,861
可供出售投資		3,607	3,526
其他資產	12	161,598	125,613
委託貸款	15	674,478	—
衍生財務工具	15	44,565	—
遞延稅項資產		1,644	1,610
		1,895,460	1,02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542,904	469,727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	141,134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211,807	756,3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954,711	446,371
衍生財務工具		5,558	44,023
委託貸款	15	—	638,0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947	2,88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25	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252,873	2,035,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908	380,181
		6,379,667	4,774,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479,068	460,6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6,584	124,1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458
衍生財務工具		105,738	88,172
稅務負擔		45,310	26,401
借款 — 須於一內年償還	18	5,185,028	3,341,329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19	5,411	5,288
		6,067,139	4,046,386
流動資產淨值		312,528	727,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7,988	1,753,2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0,586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517,245	1,338,122
<hr/>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7,831	1,468,708
非控制權益		10,854	9,883
<hr/>			
總權益		1,658,685	1,478,591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90	20,376
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8	530,313	254,246
<hr/>			
		549,303	274,622
<hr/>			
		2,207,988	1,753,213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撥入 盈餘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核)	130,586	711,250	122,085	27,771	84,812	5,663	1,667	33,111	351,763	1,468,708	9,883	1,478,591
期內溢利	—	—	—	—	—	—	—	—	165,120	165,120	927	166,0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061	—	—	—	—	27,061	44	27,1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061	—	—	—	165,120	192,181	971	193,152
分派	—	—	—	(4,240)	—	—	—	—	4,240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13,058)	(13,058)	—	(13,058)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0,586	711,250	122,085	23,531	111,873	5,663	1,667	33,111	508,065	1,647,831	10,854	1,658,685
於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15,586	463,013	122,085	24,767	52,231	5,663	1,667	—	229,678	1,014,690	1,527	1,016,217
期內溢利	—	—	—	—	—	—	—	—	63,505	63,505	—	63,5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734	—	—	—	—	13,734	333	14,0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34	—	—	—	63,505	77,239	333	77,572
分派	—	—	—	262	—	—	—	—	(262)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但並未失去該 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23)	—	—	—	—	(550)	—	—	33,111	—	32,561	7,439	40,000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11,558)	(11,558)	—	(11,558)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5,586	463,013	122,085	25,029	65,415	5,663	1,667	33,111	281,363	1,112,932	9,299	1,122,231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iii) 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之股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其他儲備指已收取的代價與10%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10%權益的匯兌儲備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98,405)	(172,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94,278	32,880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2 —	(5,95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0,139)	(18,952)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的租賃土地	21 (18,037)	—
重置現有居民及於新收購的土地上 拆除樓宇所支付按金	12(b) (58,3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43,486)	(663,83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849)	833
	(1,148,553)	(655,03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籌得借款	6,014,733	3,808,140
償還借款	(3,987,119)	(2,650,37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99,624)	(221,381)
	1,927,990	936,3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8,968)	108,79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0,181	194,716
匯兌差額之影響	5,695	2,505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6,908	306,014
現金結餘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908	306,889
銀行透支	—	(875)
	266,908	306,0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6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另外，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用作未來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作行政用途，於施工期間，預付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作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計算在內。在建樓宇以成本入賬，減任何已識別之確認虧損。當樓宇可供使用時便會開始計算折舊(即當樓宇已擁有管理層認為可經營的條件)。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之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實現之價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及預計完工成本。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以及發展期內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於落成時由待售發展中的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 註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內含選擇之委託貸款之計量及分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的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及合營經營兩種。根據安排中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再分類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的類別。相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

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現在分類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期內按集團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203,492	820,275	443,460	5,467,227
分類溢利	137,433	17,867	38,922	194,222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 存款之利息收入				32,749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81,609
其他利息收入				1,529
中央管理成本及 董事薪金				(14,65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15,685)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 抵押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利息				(23,870)
其他融資成本				(62,697)
除稅前溢利				193,2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666,185	626,783	502,618	3,795,586
分類溢利	60,811	20,534	21,859	103,204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 存款之利息收入				31,882
其他利息收入				998
中央管理成本及 董事薪金				(11,44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12,318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 抵押的銀行信託 收據借款之利息				(23,432)
其他融資成本				(43,187)
除稅前溢利				70,339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匯兌增益淨額

期內，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相應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增益淨額約60,428,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6個月：9,01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9	998
其他	3,480	2,356
	5,009	3,35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377	1,31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407	3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967	1,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21	21,592
折舊和攤銷合計	29,972	25,2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980	7,095
遞延稅項	(1,826)	(261)
	27,154	6,834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5,120	63,5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5,853,374	1,155,853,374
購股權攤薄影響	19,854,829	14,274,5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5,708,203	1,170,127,944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0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13,058	11,558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20,139,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18,952,000港元)，以獲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期內，本集團透過購入一附屬公司收購了一塊位於珠海的租賃土地(「土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1。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為15,750平方米。本集團將會發展該土地的一半以建造物業用作未來業主自用，另一半則作為可供出售之持有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已於附註13中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其他資產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廣州液化氣加氣站之按金(附註a)	102,210	99,891
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樓宇所支付按金 (附註b)	58,32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8	25,722
	161,598	125,613

附註:

- (a) 該款項指本集團向一家律師行支付之按金，以便其擔任收購廣州液化氣加氣站之代理。根據本集團與該律師行簽署之代理協議，於2010年12月，一筆人民幣85,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轉讓予該律師行，以安排收購廣州不少於15個液化氣加氣站，及辦理相關股份轉讓手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署收購協議。
- (b) 於2011年6月23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協議，以人民幣140,000,000元總代價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樓宇。人民幣97,000,000元的按金已於2011年6月30日支付並在附註25披露有關的承擔。本集團將會發展一半的土地作待售物業，一半按金約人民幣48,500,000元(相等於約58,320,000港元)已包括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待售發展中物業。

13. 待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將會發展土地的一半以建造物業供出售。土地之詳情載於附註11。該款項亦包括了就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樓宇所支付的人民幣48,500,000元(相等於約58,320,000港元)預付按金。按金詳情已於附註12(b)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120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天至90天。於每個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05,294	371,195
31至60天	242,024	22,958
61至90天	194,080	135,222
91至180天	67,908	224,790
超過180天	2,501	2,196
	1,211,807	756,361

按金中，約820,731,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69,893,000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將於一年內運往中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截至本公告日，隨後配送到本集團的液化氣約118,950,000港元。

15. 委託貸款

根據2010年10月2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該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

- A. 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技」)與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526,000港元)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註冊資本之5%。聯新能源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擁有實體，於廣州經營17個液化氣加氣站。收購事項於2010年12月23日完成，而聯新能源註冊資本之5%已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項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委託貸款(續)

- B. 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洋投資」)同意向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旺通船務」)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81,607,000港元)(「委託貸款」)。旺通市船務擁有聯新能源註冊資本之95%。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委託貸款須於2011年12月23日償還，於到期應付之利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委託貸款以聯新能源註冊資本95%作抵押。同日，旺通船務亦向百富洋投資授出認購權，讓百富洋投資可收購聯新註冊資本之95%(「認購權」)。認購權之行使價為人民幣580,000,000元，而認購權之行使期為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1月22日。該協議載有百富洋投資考慮行使認購權前旺通船務須達成之若干條件，包括i)對聯新能源進行特別審核；ii)旺通船務支付委託貸款之全部利息；iii)旺通船務之一切所需經營許可證仍然有效等。即使上述條件全部達成，百富洋投資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權。

委託貸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分為兩部分。(應收貸款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委託貸款於2010年12月23日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年利率25.5%分類為應收貸款約人民幣542,939,000元。餘額指認購權約人民幣37,061,000元，乃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很可能行使認購權及收購聯新能源95%之註冊資本，故將委託貸款及認購權之金額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刊發之通函內。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6月30日，約3,237,525,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2,015,149,000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00,738	267,075
31至60天	79,485	102,991
61至90天	88,508	88,956
超過90天	110,337	1,589
	479,068	460,6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90天及120天之內。

18. 借款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778,571	1,027,408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3,077,243	1,962,641
其他銀行借款	859,527	605,526
	5,715,341	3,595,575
分析為：		
有抵押	3,572,922	2,230,790
無抵押	2,142,419	1,364,785
	5,715,341	3,595,575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5,185,028	3,341,3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68,534	140,387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61,779	113,859
	5,715,341	3,595,575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5,185,028)	(3,341,329)
	530,313	254,2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借款(續)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根據按年利率2.11%至4.28%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額度提取約600,636,000港元之款項。該結餘中，約124,511,000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其餘其他銀行借款約258,891,000港元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按介乎年利率4.86%至6.72%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根據按年利率2.05%至3.89%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額度提取約322,293,000港元之款項。該結餘中，約148,768,000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其餘其他銀行借款約283,233,000港元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按介乎年利率4.37%至5.89%之固定利率計息。

19.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根據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清新縣新海」)與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之非控制股東(「非控制股東」)於2007年7月1日簽訂之協議(「協議」)，非控制股東向清新縣新海授出認購權(「認購權」)，可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以人民幣4,500,000元代價向非控制股東收購10%股權。再者，清新縣新海向非控制股東授出認沽權可於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將10%股權以約5,411,000港元(等值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予清新縣新海(「認沽權」)。該認沽權責任於財務狀況表作為流動負債記賬。清新縣新海已於2009年6月30日行使認購權，並建議以應收非控制股東之其他應收賬款支付代價。非控制股東並不同意支付安排，並要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此案於2011年1月17日轉交法院，中國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清新縣新海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及賠償約人民幣1,670,000元予非控制股東。截至本報告日期，清新縣新海尚未支付所需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2010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305,853,374	130,586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就於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已獲得台灣證交所、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證期局之有條件批准(「有條件批准」)。有條件批准已批准發行本公司130,000,000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根據台灣存託憑證項下發行普通股尚未完成。

21.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租賃土地

於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兩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96,468,000港元及一項認購權(「認購權」)收購珠海市成海貿易有限公司(「珠海成海」)100%股權。認購權詳情載於以下附註(b)。收購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於收購日珠海成海尚未開始經營。該項收購已以收購租賃土地及珠海成海的關連負債方式記賬。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土地	165,628
其他應付款	(49,748)
總代價	115,880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a)	96,468
認購權(附註b)	19,412
總代價	115,8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收購租賃土地(續)

附註:

- (a) 於2011年6月20日，本集團已向買方支付約36,074,000港元，餘額約60,394,000港元已包括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
- (b) 於2011年6月15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向賣方授予一項認購權以獲得本集團將完成於土地上1,500平方米之物業(每平方米為不高於人民幣15,000元)。認購權於建造工作完成後可供行使。認購權之公平值乃由一獨立評估公司釐定，而約19,412,000港元之金額則包括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認購權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用以計算認購權所採用之模式為畢蘇股權模式。畢蘇股權之主要輸入資料為：已完成物業的1,500平方米的市場價值人民幣37,500,000元、波幅3.47%及無風險年利率3.49%。按照合同條款，認購權只要求相關資產的送遞(位於土地上的物業)而非轉換為現金。董事認為認購權並非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故認購權隨後以成本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以約6,06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了東方石油之100%股權。東方石油於澳門經營液化氣零售公司。該項收購事項已以會計收購法入賬。由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5,523,000港元。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日 確認之資產 及負債 東方石油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1
存貨	783
應收貿易賬款	1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
應付貿易賬款	(61)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1,164)
	542
商譽	5,523
總代價	
以現金支付	6,06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65)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7
	(5,9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收購成本中不包括約60,000港元的收購有關成本，並於期內確認為支出。

所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約206,000港元之公平值的總契約金額約為206,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料不能收回的契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零。

預計並無任何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可予扣除稅項。

董事認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大致相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產生之協同效益。期內於收購日及2010年6月30日期間，東方石油分別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2,896,000港元及約137,000港元的虧損。

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非導致喪失控制

於2010年6月，本集團出售富基有限公司10%權益，其控制權益減至90%。出售所得40,000,000港元已於2009年預先全數以現金收取，並於2009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其他承擔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	126,025	130,563
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之樓宇(附註)	51,706	—

附註：該款項指如附註12(b)所披露重置現有居民及拆除土地上樓宇之餘下未付的合約金。

26.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157	7,83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11	10,631
超過五年	5,724	2,203
	21,492	20,6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止	
	2011 (未經審核)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2,347	7,134
支付予岑浩之租金開支(附註)	368	330

附註：岑浩為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及唐小明(岑少雄配偶)之子。

於2010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浩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55,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期於2010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年。於2011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同條款以月租80,000港元續期1年至2012年5月15日。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03	3,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3
	3,245	3,50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集團整體業績

過去兩年，本集團繼續推行2009年所制定的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終端市場拓展計劃，各項工作開展至今已達到預期的發展目標。其中為了進軍汽車加氣市場，於2010年10月簽訂了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集團於年底完成了第一階段收購，初步收購了其部份股份。集團計劃在保持業務量快速增長的同時，利用其完善的產業鏈開拓盈利能力較高的終端市場，逐漸加大零售量在液化氣總銷量中所佔的比例，最終達到強化集團盈利能力的目的。2011年上半年集團公司在經營上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利潤大幅增長，足以證明發展方向正確，鋪墊的工作已初見成效並帶領集團進入即將來臨的收成期。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錄得大約54.67億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2010年同期大約37.96億港元總營業額，上升約4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上升至大約1.65億港元，比對2010年同期約6,351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0.0%。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1,305,853,374股(2010年6月30日：1,155,853,374股)。2011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2.64港仙(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5.49港仙)，較去年同期提升約130.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1. 集團整體業績(續)

1.1 分類業績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銷售大約709,000噸液化氣，比對2010年同期大約578,000噸的銷售量，上升約22.7%。業務量的增長加上市場價格在此期間明顯上漲，液化氣營業額因此大增52.6%，達到約50.24億港元（2010年同期：約32.93億港元），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亦提高至91.9%（2010年同期：86.8%）。毛利由2010年同期約1.5億港元，增加約16.9%至今年大約1.76億港元。

2011年上半年，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的業務量有所下降，以配合集團以液化氣作為主營業務的發展方針。其間電子業務繼續沿用以泰國市場為主的經營模式，並錄得約4.43億港元之營業額，比對2010年同期約5.03億港元之營業額，下跌約11.8%，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亦降至8.1%（2010年同期：13.2%）。毛利貢獻則由2010年同期約2,244萬港元，上升60.2%至大約3,595萬港元。毛利率因而回升至8.1%的正常水平（2010年同期：4.5%）。

1.2 利息收入、匯兌增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上述項目於2011年上半年除了慣常的外匯收益外，新增了一項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此兩項收益實質上與液化氣期內的日常經營息息相關。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1. 集團整體業績(續)

1.2 利息收入、匯兌增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續)

外匯收益

為了減省海外採購液化氣之整體交易成本，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把相關的支付安排和財務安排進行結構性配對：於銀行存入對沖性之人民幣存款、同時簽訂遠期換匯合約對沖付款貨幣可能出現之匯兌變動。此等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可視為換匯成本的節約，等同降低液化氣的直接成本，以使液化氣的毛利得到實質性的提高。2011年上半年從此項配對安排中得到的外匯淨收益約為6,931萬港元，比對2010年同期的外匯淨收益約1,747萬港元，提升三倍。若把這項收益歸入液化氣業務的收入，則液化氣業務2011年上半年的毛利將約為2.45億港元，毛利率約為4.9%；2010年同期的毛利約為1.68億港元，毛利率約為5.1%。由數字可見，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顯示價格上漲造成毛利率下降的問題已得到有效調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1. 集團整體業績(續)

1.2 利息收入、匯兌增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續)

貸款利息收入

按照框架協議的規定，購入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其擁有及經營廣州17個車用燃氣加氣站)的全部註冊股本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需進行的事項(包括購入聯新發展有限公司5%股權及向賣方提供5.8億元人民幣貸款)均於2010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儘管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賬目至今仍未綜合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內，但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收到有關按照框架協議中本集團提供之貸款部份的利息收入6,000萬港元則已經根據委託貸款項下的利息收入入賬。這項利息收益應視為集團未完成收購聯新發展有限公司餘下階段前的投資收益。若餘下的收購階段最終於2011年底前得以完成，利息收益將會停止，到時聯新發展有限公司經營車用燃氣加氣站的收益將併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中，為推動終端銷售量及提高整體盈利作出貢獻。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1. 集團整體業績(續)

1.3 經營成本控制

其他融資成本

2011年上半年的其他融資成本約為6,270萬港元，比對2010年同期約4,319萬港元，增加45.2%左右。在此期間，雖然市場利率保持在去年同期的水平，但因銀行融資量的增加，所以利息的支出比去年為多。其中，集團需提高短期貿易貸款以滿足由營業額帶動而新增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亦增加4,200萬美元的長期貸款以完成聯新發展有限公司的收購。儘管如此，其他融資成本僅佔總營業額的1.15%，與2010年同期的1.14%相若。

經營成本

在此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加上行政支出總數約為1.11億港元，比對2010年同期約8,825萬港元，增加約25.8%。從百分比看，此兩項支出佔總營業額的2.0%左右，與2010年同期的2.3%相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1. 集團整體業績(續)

1.4 總結

由於業務量保持高增長及毛利率得到穩定，經營成本也控制得宜，上半年液化氣的經營取得驕人的成績。業務盈利的增長及有關框架協議中的收入，這些都是集團淨盈利大幅增長的主要成因。

2. 液化氣業務狀況

2.1 批發業務

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主要集中在華南地區及周邊城市和國家，銷售對象包括海外客戶、區內的工業用戶、汽車加氣運營商及其他充瓶廠。2011年上半年的批發量約為599,000噸，比對2010年同期約478,000噸，上升25.3%。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汽車製造廠等等。2011年上半年對區內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約為184,000噸，比對2010年同期約151,000噸，增幅約為21.9%。推動工業用氣市場是集團的既定策略，工業用戶銷售量將會持續增長。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2. 液化氣業務狀況(續)

2.1 批發業務(續)

汽車加氣運營商

主要客戶位於廣州及武漢。受惠於收購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所帶來之協同作用，對汽車加氣運營商的批發量在期內大幅增加至約98,000噸，比對2010年同期約66,000噸，上升48.5%。預計此項批發量在下半年將會實現更大的增長。

海外客戶

過往客戶主要集中在香港、澳門、菲律賓及越南。2011年初打開了泰國及新加坡市場，半年的銷售量因此躍升至約249,000噸左右，比2010年同期約106,000噸增加134.9%。

其他充瓶廠

作為華南地區內最大的批發商，區內其他充瓶廠(主要供應民用市場)成為集團的必然客戶。自2006年開始，集團將工業及汽車加氣定為長遠發展的目標客戶，更改其業務策略供應到其他充瓶廠。銷售予其他充瓶廠被限制以國產氣為主，此業務的經營便會受銷售所限，所以批發銷售量經常會有波動。2011年上半年的銷量約為68,000噸，比對2010年同期約155,000噸，減少56.1%左右。

2. 液化氣業務狀況(續)

2.2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泛指瓶裝液化氣，由集團下屬充瓶廠經營銷售。截至2011年6月，集團擁有16座充瓶廠及220個附屬零售門點，分佈於華南地區內11個主要城市包括廣西省桂林、荔浦、梧州、蒼梧及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茂名、花都、德慶、清遠。除此之外，集團於2010年3月收購在澳門的一個分銷商，並以此進駐澳門瓶裝液化氣市場。

瓶裝液化氣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家庭用戶及商業用戶(包括酒樓、食肆等)。按照傳統的經營模式，瓶裝液化氣業務需依賴增加門點的數量才能有效推動銷售量，但在越來越商業化的城市內尋找合適商鋪開設液化氣門點絕非易事。為了解決這個障礙推銷的難題，集團於2010年年底在珠海建立了一個電腦化的客戶服務中心，開通了單一號碼全廣東省通用的服務熱綫，無論家庭用戶或商業用戶均可以致電客戶服務中心下單，服務中心即時知會最接近該客戶的運瓶車進行配送並完成交易。這種銷售的模式實際上是以運瓶車搭配高效通訊系統，使之成為流動銷售門點，以解決增加固定門點的困難。

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明顯有助推動零售量的增長。2011年上半年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量達到約110,000噸，比對2010年同期約100,000噸，增加10.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集團擁有約750,000固定家庭用戶，比對2010年同期約680,000戶，增加10.3%；固定商業用戶則約有3,800戶，比對2010年同期約3,200戶，上升18.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2. 液化氣業務狀況(續)

2.3 物流配送

年初開始集團已經部署強化其配送能力，提早處理預計的物流瓶頸問題，以避免對業務增長造成障礙。目前集團擁有10部槽車向工業客戶進行配送液化氣，以確保交付液化氣的質量。另外亦有130多部自有運瓶車在客戶集中的地區運行，以配合珠海客戶服務中心，及時進行瓶裝石油氣的配送。槽車與運瓶車數量在未來一年內將會繼續增加，進一步提高物流效率。此外，珠海碼頭除了增添兩個泊位之外，更計劃增加兩個各2,500噸的液化氣儲罐，工程預計明年年中可以完成，屆時，珠海碼頭的日輸出能力將可提升至約6,000噸，年輸出量將攀升至約2,100,000噸。

3. 業務前瞻

- 3.1 有關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銷售之計劃，申請「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牌照的工作已接近尾聲，估計年底前將可在屯門龍鼓灘建立儲運站，大有機會在明年年初就可以開始以新海的品牌在香港供應瓶裝液化氣。
- 3.2 利用珠海橫琴充瓶廠靠近澳門／橫琴口岸的優越地理位置，集團目前正積極推動澳門瓶裝液化氣的分銷商跨境運送液化氣瓶到橫琴進行充裝。利用這個服務模式，運輸途程短，物流效率高，運輸費用低，對供需雙方都有明顯的得益。因此方案推出後，反應熱烈，估計實質性的交易在下半年將陸續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3. 業務前瞻(續)

- 3.3 成品油倉儲項目於2010年年中成功落實了新的合作夥伴。目前所有樁基工程已經完成，地上儲存油罐的建造亦已於2011年7月份開始動工。根據建築時間表，預計全部建築工程在2012年中可以完成，預期下半年內第三季度可以開始運營。屆時碼頭的使用率將可進一步提高，並為集團增添一項可觀的倉租收入。
- 3.4 今年年底前完成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權的第二階段收購，集團明年年初將可以正式參與汽車加氣業務。這項業務預計可以增加約250,000噸車用液化氣的銷售，並為集團帶來較高的終端銷售毛利。此外，集團將緊接推出一系列圍繞汽車加氣的發展計劃，利用廣州車用燃氣的平台，向其他城市進行擴張，這方面的發展將成為提高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動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按條例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岑少雄	家族權益(附註1)	490,779,280	37.58%
岑濬	實益擁有人	49,933,558	3.82%
	其他(附註2)	73,616,892	5.64%
		123,550,450	9.46%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3	0.38%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公司權益持有，通過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下附註2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a)段附註1），並被視為由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
2. 該等權益乃指岑濬及岑子牛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分別為15%及1%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執行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實益擁有人	4,970,179	4,970,179
		21,537,442	21,537,44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張鈞鴻	實益擁有人	1,104,484	1,104,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2011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之證券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分類1：董事			
岑少雄	2006B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2006B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2006A	4,970,179	4,970,179
董事總數		21,537,442	21,537,442
類別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分類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2006B	1,104,484	1,104,484
分類3：員工			
	2006A	9,940,358	9,940,358
		32,582,284	32,582,284

附註：

1. 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按照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
2.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6A	15-5-2006	16-5-2006至16-6-2006	17-6-2006至31-12-2015	0.625
2006B	16-6-2006	—	17-6-2006至31-12-2015	0.625

3. 按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數目行使價將受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相似變更而需作出調整。上表所示的數目及行使價指經調整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1)	490,779,280	37.58%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2)	80,000,000	6.13%

附註：

1. 本公司之490,779,280股股份由唐小明以公司權益，通過海聯持有。海聯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
2. 本公司之80,000,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唐小明	家族權益(附註)	9,940,358	9,940,358

附註：可認購9,940,358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見上文第(a)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附註1)，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之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12,528,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727,88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6,908,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80,181,000港元)；於報告結束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2:1(2010年12月31日：0.17: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530,313,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254,246,000港元)和權益總額約1,658,685,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478,591,000港元)計算。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數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金額 42,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 48 個月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假如岑氏家族（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包括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與數位家庭成員及其親屬）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或不再控制本公司，貸款人可取消該項貸款，屆時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岑氏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 41.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665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 年 8 月 15 日